

证券代码：300354

证券简称：东华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09:15—09:25、0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0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（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）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士钢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，代表股份78,648,7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59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78,647,6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59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士钢先生、王江波先生、熊卫华先生、陈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.01 推选刘士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刘士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推选王江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江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推选熊卫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熊卫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推选陈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宇峰先生、饶柱石先生、杨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2.01 推选沈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沈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推选饶柱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饶柱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推选杨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杨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丽丽女士、陈琳女士、彭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缪国东先生、陆金松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3.01 推选孙丽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孙丽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2 推选陈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3 推选彭颖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647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2083%。

表决结果：彭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司瑞律师、周娅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